

【附件】

114學年度北市二區高中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作品授權同意書

一、立授權同意書人(甲方)：簽章

二、被授權人(乙方)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三、授權標的：

甲方參與「114學年度北市二區高中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」活動簡報與影片(包括文字、照片、影像及紀錄片等)、文字紀錄、影音資料等之著作及智慧財產權。

四、授權內容：

(一)甲方同意發表之作品無償授權乙方得不限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，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合理使用，進行紙本印刷、宣傳、展覽、書籍發表、數位化、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，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。

(二)甲方同意參與本活動之過程，進行線上直播及錄影，所拍攝影像、影音紀錄等內容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時間、地點及方式授權乙方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
五、著作權聲明：

(一)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甲方對所「授權標的」仍擁有著作財產權。

(二)立書人應保證「授權標的」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自負其責。若因侵權爭議無法解決而致以方受到任何損失，甲方應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(含訴訟費、律師費、和解金)。

(三)若「授權標的」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
六、本授權書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民法、著作權法及有關法令解釋及適用之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就讀學校：

指導老師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